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3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整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會議室

主席：張家宜董事長

記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張室宜董事、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承泰董事(請假)、李坤炎
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請假)、戴萬欽董事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本(110)學年度校內外參與相關較重要事項，向各位董事報告如下：

1. 淡江大學校務運作方面，除葛校長固定列席本董事會議，一般日常依需要即時溝通研商，運作順暢。
2. 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略有：永續發展中心揭幕啟用、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新成立之 AI 創智學院、71 週年校慶大會、退休同仁茶會、歲末聯歡會、新春團拜、婦運先驅在淡江特展、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紀念張建邦創辦人講座等。
3. 參與校友重要活動略有：世界校友總會陳進財總會長所屬穩懋公司與本校人才培育簽約儀式、信邦電子董事長王紹新校友捐贈太陽能光電系統啟用儀式、全國及世界校友代表大會、淡江菁英會迎新、春之饗宴等。
4. 擔任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台灣高等教育學會常務理事，中華經濟研究院、歐洲文教交流基金會董事。曾參加總統府前 111 年新春揮毫、AICEE 教育大師論壇、專業學門教育認證、高教發展藍圖專家座談等。另個人捐贈淡水國中及淡水社區大學兩校各 5 萬元性別相關圖書。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3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8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通過本法人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五)、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10 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 二、本會 110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5 億 7,170 萬 1,369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北院忠登字第 1100022903 號公告，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發給 110 法登他字第 1871 號法人登記證書，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03581 號函復存部備查。
- 三、本會第 13 屆董事任期自 10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9 日止。依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規定程序，應於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第 14 屆董事，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加推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士為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且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將投票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並於選舉後 30 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及其同意書等審核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定。見本次會議提案八。
- 四、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第十二任校長四年辦學成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預算案、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討論「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擬進行轉投資及核定投資總額，選聘淡江大學第 13 任校長及改選本會第 14 屆董事等重要議案。
- 五、葛煥昭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1)
(含：壹、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整體校務工作績效，貳、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治校理念與校務發展規劃，及 110 年 12 月至今校務報告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11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2)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 3)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 4)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本法人所設淡江大學財源、提高財務自主性，擬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進行累積賸餘款轉投資。前述規定略為：私立學校之收入其有賸餘款者，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二、依前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三、「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略為：該賸餘款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四、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 5)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五：：「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 6)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六：本法人所設立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擬進行轉投資及核定投資總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如前案完成訂定「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檢奉淡江大學提供之至 109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111 年 3 月可用資金預估表、及學校五年平均可用資金預估表。

三、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為新臺幣 12 億 4,219 萬 7,927 元整。前述賸餘款二分之一額度為可投資上限：新臺幣 6 億 2,109 萬 8,964 元整。學校建議可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4 億 8,135 萬 8,240 元整。

(附件 7)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進行轉投資，核定投資總額依學校建議為新臺幣 4 億 8,135 萬 8,240 元整。

提案七：選聘葛煥昭博士續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第 13 任校長，提請討論。

說明：葛煥昭博士擔任淡江大學第 12 任校長聘期將於本(111)年 7 月 31 日屆滿，第 13 任校長人選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應由本會選聘。茲以葛校長任內辦學成果極佳，AI、永續俱為現階段積極擘畫之重點校務項目，本會擬續予借重，特提本次會議討論續聘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聘期 4 年，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出席董事 7 人，發出選票 7 張，收回選票 7 張。7 票同意通過續聘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第 12 任校長葛煥昭博士為第 13 任校長，聘期 4 年。
-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提案八：本法人第 13 屆董事將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屆滿，第 14 屆董事會董事，提請改選。(附件 8 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32 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

說明：依本法人捐助章程董事總額為九人，加推三人共十二位適當候選人選，由現任董事選出足額(九人)為第 14 屆董事。

決議：

- 一、出席董事 7 人，發出選票 7 張，收回選票 7 張。張家宜董事 7 票、林嘉政董事 7 票、洪宏翔董事 7 票、李坤炎董事 7 票、李述德董事 7 票、簡宜彬董事 7 票、戴萬欽董事 7 票、周吳添先生 7 票、王紹新先生 7 票。通過選出本會現任董事張家宜、林嘉政、洪宏翔、李坤炎、李述德、簡宜彬、戴萬欽 7 人及新任董事周吳添、王紹新 2 人，共計 9 人為本會第 14 屆董事，任期 4 年。
-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6 點 30 分)